

澎湖縣政府

資通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公開資訊

文件編號：PHG-ISMS-01-001

版 次：5.1

發行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 日

[illegible]

資通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PHG-ISMS-01-001	機密等級	公開資訊	版本	5.1
權責單位	行政處	出版日期		114 年 10 月 2 日	

目錄

壹、 目的	1
貳、 適用範圍	1
參、 願景與目標	1
肆、 宣導	2
伍、 變更	3
陸、 檢討核定	3

資通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PHG-ISMS-01-001	機密等級	公開資訊	版本	5.1
權責單位	行政處	出版日期		114 年 10 月 2 日	

壹、目的

為使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業務順利運作，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，並確保其機密性(Confidentiality)、完整性(Integrity)及可用性(Availability)，特制訂本政策，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。

貳、適用範圍

本府。

參、願景與目標

一、資訊安全政策願景。

(一)強化人員認知。

(二)避免資料外洩。

(三)落實日常維運。

(四)確保服務可用。

二、依據資訊安全政策願景，擬定資訊安全目標如下：

(一)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推廣人員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。

(二)保護本府業務活動資訊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，確保其正確完整。

(三)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，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。

(四)確保本府關鍵業務系統維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。

資通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PHG-ISMS-01-001	機密等級	公開資訊	版本	5.1
權責單位	行政處	出版日期		114 年 10 月 2 日	

- 三、應針對上述資訊安全目標，擬定年度待辦事項、所需資源、負責人員、預計完成時間以及結果評估方式與評估結果，相關監督與量測程序，應遵循本府「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書」辦理。
- 四、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應於管理審查會議中，針對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結果及資安資源編列規劃、執行與檢討改善情形，向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召集人進行報告。
- 五、導入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。
- 六、有效管理資訊資產，持續執行風險評鑑，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。
- 七、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避免受到未被授權的存取，保持資訊及資通系統的機密性。
- 八、防護未經授權的修改以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完整性。
- 九、確保經授權之使用者當需要時能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。
- 十、符合法令與法規要求。
- 十一、評估各種人為或天然災害之影響，訂定核心資通系統之復原計畫，以確保核心業務可持續運作。
- 十二、落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以提高同仁之資訊安全意識。
- 十三、落實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機制。
- 十四、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之內、外部溝通或傳達需要，應列於「內外部溝通聯繫表」。

肆、宣導

- 一、本府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每年透過教育訓練、內部會議、張貼公告等方式，向府內所有人員進行宣導，並檢視執行成效。
- 二、本府應每年向利害關係人進行資安政策及目標宣導，並檢視執行成效。

資通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PHG-ISMS-01-001	機密等級	公開資訊	版本	5.1
權責單位	行政處	出版日期		114 年 10 月 2 日	

伍、變更

各單位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，如需變更應依規劃方式進行變更且應考量

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變更的目的與其潛在之影響。
- 二、管理系統的完整性。
- 三、資源的可用性。
- 四、職責與權限之分配或重新分配。

陸、檢討核定

本政策經簽准後實施，應定期於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其適切性，修正時須經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召集人核定。